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語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6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語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語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參酌上開各罪併科罰金部分總和上限、最多額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為相同犯罪類型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許 冰 芬

法官 鍾 貴 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余語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併科新臺幣10萬元 (有期徒刑6月)	併科新臺幣1萬元 (有期徒刑5月)
犯罪日期	113年7月19日	113年8月2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 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5578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5978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簡上字第83 號
	判決日期	114年7月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簡上字第83 號
	判決確定	114年7月8日
		114年11月18日
		114年12月22日

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1.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684號 2. 徒刑部分受刑人不聲請定刑	1.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95號